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31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31640A00_ATTCH1.pdf、01316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並調劑員工身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利用暑假期間安排國內休假旅遊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，另本府106年3月7日府人考字第1060041487號函諒達。

二、茲就新制「國民旅遊卡」核銷補助之規定擇要說明如次：

(一)觀光旅遊額度：休假期間須至「旅行業」、「旅宿業」、「觀光旅遊業」及「交通運輸業」刷卡消費，始得於8,000元額度內補助之。

(二)自行運用額度：休假期間至各行業別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始得於8,000元額度內補助之。

(三)消費不限地點。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依其行業別分別列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。

(四)觀光旅遊額度之消費，逾8,000元部分得列入自行運用額度內補助之。

三、檢附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106年3月修訂版)1份。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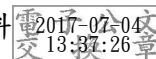
106/07/04

1060002582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

訂

線